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3	7,096.7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为非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金奥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4,661.67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7,978,636.5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6,726,696.5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

证书号：第8605671号

专利号：ZL202311390386.7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117401266B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6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涉及切割设备技术领域，涉及一种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目的在于实现自动化代替人工，冷切割采用全伺服控制保证冷切速度和冷切深度，在源头上排除风险，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解决现有铁盒开箱方式主要为人工上料，生产过程中未实现人机隔离；人工操作，切割过程中切割速度和切割深度无法保持一致性，存在安全风险、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本发明提供的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主要是对火工品铁盒进行自动送料、定位、冷切割，采用全防爆伺服电机控制，丝杆、齿轮动力传输，可实现自动来料输送、定位、冷切割下料，不仅可以进行铁盒的切盖工作，而且可以实现切盖的自动化，无需人工手动切割，保证了切割过程的安全性，操作简单，实用性强。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1,343.67	4.19%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9,677.31	94.07%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312.06	4.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14,129.58	100.00%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4,921.48	100.00%
合计	68,492.87	68,492.87	30,384.10	

注：投资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根据民爆行业推广无人化产线和“智改数转网联”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等因素，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民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基础能源生产、矿山开采、煤炭、冶金、基础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时间节点保持一致，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主要从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角度考虑，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推广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

为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民爆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步伐，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进一步指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基础仍相对薄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不足，企业之间数字化转型差异较大、转型解决方案不多，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工程化推广缺乏体系化推进等问题，亟需加快推动行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积极推进智慧民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安全水平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符合国家对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指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业务数字化升级，是公司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推动现有业务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更高层次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国家鼓励民用爆破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提出4项措施，主要包括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以及加快老旧设备和生产线更新改造。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加快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立，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体系化、标准化、场景化推进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明确未来5年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方向，推进探索智能制造先进技术行业典型场景应用，加快推进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及赋能技术标准包括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工业网络、赋能技术等4个部分，构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态体系，为关键场景应用技术标准包括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提供赋能支撑。

2、公司技术储备雄厚，研发实力强劲

公司凭借30年来专业从事民爆行业科研和应用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内外生产线设计和建设项目的丰富经验，成功培育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熟悉民爆和爆破行业的机械、电气设计、信息技术、智能控制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经验，确保公司能够出色完成研发、售后服务的工作全流程。

上述专业的团队及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相关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和“电子雷管生产执行系统”已有5个应用案例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名单》，并获得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生产管理系统V1.0”“民爆AI行为识别系统V1.0”“生产仓储物料追踪信息采集系统V1.0”等8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等深化推进该项目，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智能化管控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时间计划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